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

厦住建消〔2024〕17号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废止厦建设〔2022〕29号文的通知

各区住建（和交通）局，市质安站，市消防审验中心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《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〈厦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厦建设〔2022〕29号）。请各有关单位注意我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，按

2024年8月23日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住建设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闽消〔2024〕109号)(详见附件)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